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 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1744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 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7445 | 01744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暂停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 am.jpmorgan.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